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包括3,941,931,900股內資股，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941,931,900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從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編纂]

股份

內資股及[編纂]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編纂]概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股 本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於另行舉行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某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編纂]20%的股份；(ii)本行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股東轉換本行的未上市股份於境外上市及買賣。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地位

內資股與[編纂]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並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所有[編纂]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國有股轉讓

本行的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需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計由本行實際[編纂]數目10%的股份。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下發的國有股權管理和轉持有關事宜的批覆，本行的63名國有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等於將由本行發行的[編纂]數目10%) (即[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 將劃轉全國社保基金。於[編纂]時，前述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編纂]。本行及本行的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股份劃轉至全國社保基金收取任何款項。

股 本

將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之國有股份轉換成[編纂]已於2015年[●]月[●]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年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換[已獲相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轉換本行的內資股到[編纂][編纂]及交易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本行非[編纂]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編纂](目前本行未[編纂]均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編纂]。該等轉換股份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惟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和交易須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將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編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交易亦須獲[編纂]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將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及轉讓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任何部份以[編纂]形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用於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編纂][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編纂]視為[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將有關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毋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本行[編纂]後[編纂]被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將取消相關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編纂]，確認將相關[編纂]載入[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發出[編纂]股票；及(ii)該等[編纂]獲准在[編纂]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一般規則與[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直至所轉換股份登記於本行[編纂]股東名冊，該等股份方可以[編纂]形式[編纂]。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的段落。